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刘星、王荣及独立董事蒋弘、张璐、梁舒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的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1.9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2.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58,595.86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2,546.13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52,546.13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

务发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6,277,783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之后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为4,475.56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该项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经营范围的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未来长期发展做正面牵引，公司根据监管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李茂顺先生、刘星先生、古希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蒋弘先生、万晓榆先生、涂咏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周一）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